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昆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昆琛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昆琛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1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簡昆琛應於保護令核發日起18個月內完成下列處遇計畫：㈠親職教育輔導6週。㈡戒癮治療（戒酒治療，每月至少1次）10個月（下稱本案保護令，與本案無關部分不贅載），簡昆琛並已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詎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通知簡昆琛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參加親職教育輔導、戒癮治療，上開通知雖均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然簡昆琛已知悉上開處遇計畫安排，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未按上開函文指定時間前往親職教育輔導或戒癮治療，致未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昆琛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偵緝卷第30頁），並有本案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他字卷第5至6、38、39、42頁）、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各項

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㈡、被告多次未按新北家防中心指定時間前往接受認知輔導教育之行為，係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所接續實施之數舉動，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爰審酌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諭令其應於18個月內完成親職教育輔導6週、戒酒治療10個月（每月至少1次），惟經新北市家防中心通知後卻未曾按時出席，致未能完成處遇計畫而違反本案保護令，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26頁）所示之素行；兼衡酌被告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偵緝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通知內容 履行情形	證據資料
1 親職教育輔導	①	被告應於113年5月24日起，至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參加新北市家庭暴力親職教育團體之親職教育輔導6次，每次2小時。 被告出席0次，缺席4次	1.113年5月10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74965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10至11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②	被告應於113年8月5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蘆洲門診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參加新北市家庭暴力親職教育團體之親職教育輔導6次，每次2小時。	1.113年7月29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84608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12至14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被告113年8月5日請求改為晚上上課之傳真（他字卷第15頁）

		被告聲請更改時段	3.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③	被告應於113年9月6日起，至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參加新北市家庭暴力親職教育團體之親職教育輔導6次，每次2小時。 被告出席0次，缺席4次，另因遲到不計出席1次	1.113年8月26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88065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16至17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④	被告應於113年10月23日起，至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參加新北市家庭暴力親職教育團體之親職教育輔導6次，每次2小時。 被告出席0次，缺席4次	1.113年10月17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94180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18至20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被告於113年10月7日透過電子郵件回覆已預先收到團體說明書（他字卷第7頁） 3.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⑤	被告應於114年6月3日起，至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參加新北市家庭暴力親職教育團體之親職教育輔導6次，每次2小時。 被告出席0次，缺席4次	1.114年5月21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26026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23至24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2.戒癮治療（戒酒治療）	①	被告應於113年2月29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蘆洲門診部接受戒癮治療10個月，每月至少1次。 被告出席0次，缺席3次	1.113年2月21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65522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8至9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②	被告應於113年8月19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蘆洲門診部接受戒癮治療10個月，每月至少1次。 被告出席0次，缺席1次	1.113年7月29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84608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12至14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被告113年8月5日請求改為晚上上課之傳真（他字卷第15頁） 3.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③	被告應於113年10月31日起，至衛生福利部	1.113年10月17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94180號通知

		八里療養院－蘆洲門診部接受戒癮治療10個月，每月至少1次。 被告出席0次，缺席4次	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18至20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
	④	被告於114年2月10日起，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接受戒癮治療10個月，每月至少1次。 被告出席0次，缺席3次	1.114年2月3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13023號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他字卷第21至22頁）、114年8月28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38989號移請偵辦函（他字卷第2至4頁） 2.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表（他字卷第25至29頁）